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93356】

致：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并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影印件、确认函或证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确认函、证明及其所述之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或影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且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真实和有效，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政府部门撤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专业报告中的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哈焊华通	指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有限	指	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锦天城、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审[2021]6564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汇会验[2022]0867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正）》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现行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近三年	指	指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上市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022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同意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股票上市的通知。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608130487Q），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系由华通有限于 2011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 号）《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已依法获得深交

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已全部发行完成，符合《证券法》第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3,636.00 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8,181.34 万元，不少于五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 号）《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4545.34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8,181.34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发行人本次上市由中信建投保荐，中信建投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12.2.1 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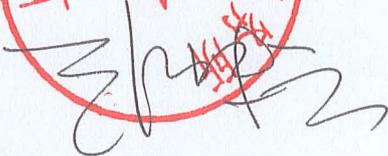
中信建投指定赵亮和陈强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作为保荐人与深交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12.2.3 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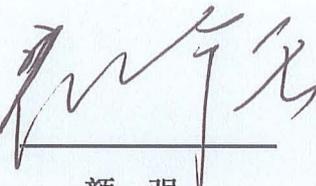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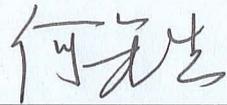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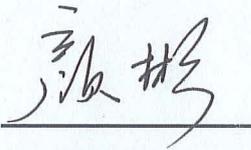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颜强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颜彬

2022年3月18日